

# 石家庄市新华区机关工委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新华区区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新华区机关工委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 （一）统一规划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区直机关各类部门党的建设。
- （二）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
- （四）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负责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机关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培训工作。

（六）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科级领导干部违法违纪问题，审批一般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七）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区直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

（八）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新华区机关工委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99.6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新华区机关工委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99.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6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3.2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4.33万元；项目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全部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99.6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2.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了0.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0.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减少了0.09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2万元，全部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4.3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为0.0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总体绩效目标：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负责区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及区直机关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职责。规划、分类指导区直党的建设工作；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上反映。规划部署区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及活动。

####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35 新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区直机关党的建设	2	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区直机关群团工作。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					
1、思想政治建设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负责区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及区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公民道德素质、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	干部职工参与率	90%以上	80%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90%以上	80%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领导干部参与率	90%以上	80%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公众满意率	90%以上	80%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2、组织建设	2	规划、分类指导区直党的建设；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上反映。	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突出。	党组织评议满意度	90%以上	80%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党员干部业务考核优秀率	90%以上	80%以上	65%及以上	65%以下
				区直党员活	90%	80%	70%	7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动参与率	以上	以上	及以上	以下
3、精神文明建设		规划部署区直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及创建活动。	区直机关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	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90%以上	80%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社会风气、公民素质及文化生活质量水平	90%以上	80%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二、区直机关工会、妇联和团工委工作		组织指导区直机关积极开展好职工、妇女工作，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提高职工、妇女工作能力，增强服务中心意识。	工会、妇联各类组织健全，活动开展有序，工作制度有效落实，					
1、工会工作		指导区直机关开展好工会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升职工技能及创新水平。组织好丰富多彩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	职工维权渠道畅通。职工文化素养和技能水平提高明显。活跃职工工作环境氛围，全面提高职工综合素质。	省(市)劳模救助，休养活动满意率	90%以上	80%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知晓率、满意度	90%以上	80%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2、妇联工作		规划区直机关妇女工作，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发展	妇女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有较大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妇联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80%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妇女培训	90%以上	80%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新华区机关工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4999 万元，本年无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235 机关工委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 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4999
一、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二、通用设备	1	0.4999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四、其他固定资产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